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7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05-2024/08/04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05,56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6,534,149.0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9元/股-14.35元/股

注：上表为公司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05,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35元/股，最低价为10.1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534,149.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6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领益智造、证券代码：002600）于2024年6月26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6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重大事项：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总计为23,800万份，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00,817.78万股的3.3960%。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6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详见2024年2月6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773,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37%，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8,579,12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46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疑义或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敖毅伟先生、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先生、朱立波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蒋欣欣女士的配偶樊昕炜先生、张晓梅女士的配偶黄吉倩先生。除前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47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5-2025/2/4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44.922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66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993.797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20元/股-66.7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17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从2024年6月11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9.1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3.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49,224股，占公司总股本242,033,643股的比例为2.66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6.76元/股、最低价为46.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9,937,974.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4-03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背景概述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辉超市”）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向大连御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御锦”）出售所持有的388,699,998股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管”）股份（对应万达商管于2023年8月25日增资扩股前公司的持股）。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转让价格为4,530,059,250.07元人民币。根据公司与大连御锦签订的《转让协议》，前述交易资金由大连御锦分八期支付。公司已收到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共计300,000,000.00元，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共计390,970,179.14元。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9）和《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55、2024-006、2024-009）。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第三期款项支付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应收股份转让价款792,411,591.15元，已收到股份转让价款共计200,000,000.00元，尚未收到股份转让价款共计592,411,591.15元，股份转让款支付仍在进行中。根据交易协议约定，自公司收到每一期转让价款后再办理针对该期转让价款所对应股数转股的交割手续。截至本公告日，第三期转让价款所对应股数尚未办理交割手续。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上接D7版）

（二）按业务类型，列表披露报告期研发投入金额、研发人员数量以及同比变动的原因，结合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预期成果、同行业公司研发投入情况，说明公司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同比下降能否支撑业务发展及拓展的需要

1. 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业务类型分类，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研发人员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2023年研发投入金额	2022年研发投入金额	变动金额	2023年研发人数	2022年研发人数	人员变动
汽车诊断	32,698.20	41,352.11	-8,653.91	584	650	-66
新能源	26,914.56	19,840.89	7,073.67	303	285	18
合计	59,612.76	61,193.00	-1,580.24	887	935	-48

报告期汽车诊断业务的研发投入及人员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部分项目如ADAS、诊断云服务等前期已研发完成，本期进入维护阶段，因此整体研发投入下降，相应的人员进行调整。

新能源业务本期研发投入及人员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借助诊断产品长期以来积累的BMS通信协议数据及电池诊断技术，开拓性地针对新能源汽车充电进行了前瞻性布局，并加大对新能源业务的研发投入。

2. 主要研发项目的预期成果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预期成果如下：

项目	预期成果
新能源汽车智能维修解决方案	实现多品牌诊断功能覆盖，同时在诊断软件中实现动力电池专检功能，解决新能源诊断软件兼容差、功能弱的问题；通过开发专业的充放电工具，解决电池诊断效率低下、安全风险大的问题。
第二代超快一体充电产品项目	提供系列化全新一代超快充产品，功率覆盖60KW至1.44MW全功率段；支持多种矩阵策略，全矩阵实现功率可调用度100%。电网利用率提升10%，支持AI智能充电、数字化智能运维，极大提高客户的体验，支持MCS标准，单枪最大功率1.2MW。
双向充电模块	基于ISO15118-20全协议栈实现充放电协议；满载效率大于97%，峰值效率大于97.5%；可靠性高，IP65、IK10防护等级设计，年失效率低。
EMS系统及网关	具备光、储、充、负载的全方位管理能力，帮助C端用户实现安全备电、降低用电成本、能源智能管理的智能化目标；帮助充电场站用户实现将本增效、智慧管理的目标；提供强兼容性的硬件+软件解决方案，给客户提供更加灵活的选择，对加装、新装等不同场景提供最合适的产品组合，节省用户成本。
液冷充电模块	低噪音；液冷低噪（模块实现<50dB），助力整机实现超充低噪音的充电体；高效；打造高效品牌，模块实现满载效率96.5%指标，降低客户运营电费成本。

3. 同行业情况

2023年度可比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	2023年研发投入金额	2022年研发投入金额	变动金额	2023年研发人数	2022年研发人数	人员变动
保隆科技	46,952.62	32,672.09	14,280.54	1165	911	254
万通智控	5,333.73	4,229.73	1,104.00	133	130	3
元征科技	17,274.19	18,729.87	-1,455.68	471	439	32
道通科技	59,612.76	61,193.00	-1,580.24	887	935	-48

元征科技本年研发投入金额下降，和公司的趋势一致，其他两家公司研发投入均为增加，研发人员的变动趋势与其他可比公司也不一致。公司本身研发投入金额较大，研发人员较高，本期研发投入和人员下降主要是研发项目结构的调整，因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4. 公司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同比下降能够支撑业务发展及拓展的需要

公司为顺应汽车行业数字化、新能源化和智能化的发展趋势，聚焦新能源业务。公司未来战略目标为保持汽车诊断业务的稳健增长，同时聚焦新能源诊断产品布局，利用新技术进一步提升产品使用效率和易用性。

公司成立以来不断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团队均具有专业的行业经验，研发团队稳定性强。本年研发投入逐步转移到新能源领域，因此对部分冗余项目的人员进行调整，使公司的研发力量更集中到优势领域以及新业态、新领域。

汽车诊断业务技术较为成熟，主要的研发工作为聚焦新车快速覆盖，保持产品竞争力水平。因此目前的研发投入和研发人员能支撑汽车诊断业务稳健增长。

（三）补充披露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5的进展情况及后续计划，是否实质性终止，并说明其他资本化项目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各个资本化项目前期按资本化处理是否审慎。

1.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5的进展情况及后续计划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5计提减值时处于开发阶段，该项目于2021年6月开始进入资本化阶段，该项目研发所需的定制芯片供应不足，同时产品意向客户发生变化，预计市场需求锐减，2022年公司决定实质性终止该项目的相关研发工作，公司未再进行研发投入，研发人员也不再参与该项目。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开发支出减值迹象的判断条件逐一对比，经测试，该项目存在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减值迹象，并估计该项目未来可能产生的现金流情况以及从谨慎性角度考虑，于2022年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各项目开发支出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如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根据准则规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外部信息：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回收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内部信息：①公司新产品研发项目进度不达预期、结果未达预设终点指标导致研发失败；②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③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④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如专利或专有技术对应特定的产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结合外部信息和内部信息的变化情况对各项目开发支出进行减值测试，除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5外，公司其他资本化项目研发工作正常进行中，不存在减值迹象。

3. 资本化项目按资本化处理审慎

如本回复四、（一）所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研发支出资本化会计政策，目前资本化项目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审慎。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年审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研发资本化项目的DCP评审表，并检查账面研发费用资本化起始时点是否合理，判断依据是否充分；

（2）查询同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并与公司对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检查报告期研发投入金额、研发人员数量的同比，向管理层了解研发项目的业务发展；

（4）了解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检查公司各项目开发支出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计提减值准备原因，评估研发项目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按要求补充披露各项目的资本化时点、判断依据；公司资本化符合行业惯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研发支出相关会计政策具有一惯性，研发项目资本化处理审慎；

（2）公司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同比下降能够支撑业务发展及拓展的需要；

（3）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5已经实质性终止，其他资本化项目未见减值迹象。

五、关于塞防科技

年报及其他公开信息显示，202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塞防科技实现营业收入3,061.88万元，净利润-7,212.77万元，期末资产净额-11,355.88万元，公司对塞防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122,906,846.46元，未计提减值准备。目前，公司已通过前后两笔股权转让交易，分别转让塞防科技49%、5%的股权，对其持股比例降至46%，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202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塞防科技的评估价格12,601.31万元，评估增值23,293.10万元。

请公司：（1）结合塞防科技经营状况、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过程等，说明报告期末公司未对塞防科技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评估方法、参数设定、公司期后经营情况等，说明塞防科技评估价格是否公允；（3）分别说明前后两笔塞防科技股权转让对公司各期报表的影响，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应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补充披露2023年末公司对塞防科技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请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资产评估师对问题（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塞防科技经营状况、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过程等，说明报告期末公司未对塞防科技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塞防科技2023年度收入3,016.88万元，净利润-7,212.77万元，净资产-11,355.88万元，研发费用8,027.26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预计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公司于期末时计划出售塞防科技5%的股权，并对塞防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塞防科技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2,601.31万元，公司对塞防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为12,290.68万元，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塞防科技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见减值迹象。

（二）结合评估方法、参数设定、公司期后经营情况等，说明塞防科技评估价格是否公允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塞防科技属于反制无人机行业，具有研发投入高、客户测样周期长等特点，目前阶段仍以研发为主，业务尚处于成长初期不适用收益法，且公司目前无法对塞防科技的未来经营及盈利情况进行准确且合理的预测，因此评估方法选择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

1. 资产基础法

根据资产基础法，公司净资产评估值12,601.31万元，评估增值23,293.10万元，主要评估增值的部分为公司的专利及专有技术，评估增值23,256.78万元。

由于我国专利市场目前尚处发展阶段，专利的公开交易数据采集较为困难，因此市场法的操作性困难较大。塞防科技目前阶段仍以研发为主，公司业务尚处于成长初期，所有在研产品中仅一款产品实现小批量生产，其他产品尚处于研发或测样阶段，未来产品的研发投入、技术攻关、客户测样等影响公司未来收益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公司管理层无法对反制无人机相关技术产品的未来收益进行准确且合理的预测，故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因塞防科技专利及专有技术相关研发成本可以识别并可靠计量，历史研发成本凭证资料齐全，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本模型为：

专利及专有技术评估价值=专利及专有技术重置成本×（1-贬值率）

专利及专有技术重置成本=专利及专有技术的开发成本+专利及专有技术投资的机会成本

贬值率=专利及专有技术已使用年限÷（专利及专有技术已使用年限+专利及专有技术尚可使用年限）×100%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23,256.78万元，增值率10,561.91%，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塞防科技拥有的155项专利及专有技术未在资产负债表账面核算，本次评估将其纳入评估范围内。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塞防科技拥有的155项专利及专有技术未在资产负债表账面核算，历史相关研发成本19,784.34万元均已费用化，评估值23,241.65万元，相较历史投入研发成本增值3,457.31万元，增值率17%，增值原因主要为基准日研制开发人员人工水平、投入材料耗费的增长。

2. 市场法

根据市场法评估，塞防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3,818.62万元，评估增值24,510.39万元。

由于塞防科技是处于成长期的企业，研发投入很高，尚未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为负值，其营业收入能够更好的反映企业的成长趋势和竞争力，且可比公司市值与营业收入相关性较好，故本次评估采用市销率（PS）作为价值比率。

塞防科技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有效识别，并分别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核心资产无形资产采用的是基准日的静态价格确定评估值，所需假设较少、不可控因素较少、故未来不确定性较小、可检验性更好。因此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价值。

3. 期后经营情况

2023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将低空经济确立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各地政府相应陆续出台了有关政策和要求。塞防科技在市场需求爆发、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商业环境下，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24年1-5月份营业收入3,368万元，同比增长420%。

综上，公司的对塞防科技的评估价值较为合理、公允。

（三）分别说明前后两笔塞防科技股权转让对公司各期报表的影响，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应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处置49%的股权

公司处置49%的股权时，由于公司尚能控制塞防科技，公司仍将塞防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合并报表增加资本公积8,934.31万元，对公司利润表没有影响。

2. 处置5%的股权

公司处置5%的股权时，由于公司对塞防科技的持股比例为46%，公司丧失对塞防科技的控制权，公司不再将塞防科技纳入合并报表，产生投资收益9,874.23万元。

3. 不作为一揽子交易的原因

上述两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公司第一次转让49%股权主要是为充分发挥公司管理层积极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第二次股权转让主要是为避免制裁风险，将其剥离出上市公司，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第一次转让与后续转让两者为独立决策，彼此之间互不影响，因此不符合上述第（1）点。

公司两次转让股权是基于不同的商业目的进行的独立决策，两者达成的商业结果也不一样，因此不符合上述第（2）点。

公司两次股权转让的成功与否并不取决于另一次转让，两次转让均可独立完成，互相之间并无影响，因此不符合上述第（3）点。

公司两次转让均独立评估、定价，相应的转让价格公允，单独考虑一项转让时并不存在不经济的情况，因此不符合上述第（4）点。

综上，两次转让股权的行为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四）补充披露2023年末公司对塞防科技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2023年末，塞防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2023年末对塞防科技其他应收款金额为15,411.54万元，其中物业水电费375.11万元，往来款15,036.43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上述款项均已在2024年3月31日之前收回，未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况。

2024年4月，公司转让塞防科技5%的股权后失去塞防科技的控制权，不再将塞防科技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年审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塞防科技的经营状况及公司对塞防科技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并评价公司减值测试评估方法、参数设定等；获取资产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并评价资产评估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复核主要的评估方法、参数设定等；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对塞防科技两次转让的商业目的和理由，判断两次转让股权的行为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复核公司的会计处理分录是否准确；

（3）检查公司对塞防科技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及期后回款情况。

2. 核查意见

（1）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对塞防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为12,290.68万元，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公司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参数设定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两次转让塞防科技股权的行为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3）公司对塞防科技的其他应收款均已收回，未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况。

（2）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对塞防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12,290.68万元，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公司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参数设定具有合理性；

2）根据对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及公司说明，公司两次转让塞防科技股权的行为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3）公司对塞防科技的其他应收款均已收回，未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况。

（3）经核查，资产评估师认为：

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塞防科技评估方法的选取、主要评估参数的确定、公司期后经营情况，分析说明评估价值合理公允性等。

上市公司的相关补充披露内容和分析具有合理性。

六、关于货币资金

年报及一季报显示，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4.91亿元，主要为银行存款，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进一步增加至17.22亿元，2023年及2024年一季度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均无余额。2023年，公司利息收入1,051.26万元，同比减少40.97%。请公司按照存放地列表披露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并结合存款方式、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市场收益率水平等，分析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匹配，两者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境内外货币资金的审计程序及其充分性、有效性。

回复：

（一）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公司期末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司按照存放地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地点	性质	2023年12月末余额
深圳	现金